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1996號

原告 銑陽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財教

被告 李元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依原告狀載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送達結果並無此人，復以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1樓送達結果為寄存於派出所未經被告簽收，致未合法送達，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業已於111年10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乃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3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05 書記官 許雁婷